

四三〇公頃，目前本府已修正計畫圖說，即將報請內政部核定，俟核定後當即發布實施。

三、問：違章建築處理較以前慎重合理，但因查報者，未能公平公正，造成部份市民不滿，有時大違建未報，小違建要拆，左鄰違建不管，右鄰違建要辦，如此未能令市民心服，今後如何改進？

答：一、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違建係由各警勤區警員負責查報，並由該管區派出所勒令停工，同時通知本局建管處認定處理，如屬實質違建，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通知拆除，如屬程序違建者，通知限期補照。

二、在實質違建強制拆除時，鄰近如有違建，本局目前秉同一處理之原則，採取併案同時執行，以期達到公平合理。

四、問：北投、士林水災，今年仍未消除，歐敏小颱風，仍然造成市民災害，因此貴子坑溪、水磨坑溪、璜港溪、礦溪、蘭雅溪、雙溪等整治工程，能否早日完成，明年颱風來臨時，市民不再受風災肆虐，不再受水患之苦？

答：本市排水防洪整治計畫之雙溪、蘭雅溪、貴子坑溪、水磨坑溪、璜港溪等之整治，係列為本府三年計畫，刻正由本局養工處積極趕辦細部規畫設計，及征收補償等配合事宜中，預計本（十）月底可陸續分段發包施工，俟該等工程依預定計畫完成後，士林、北投地

區之水患，始可獲改善。

五、問：石牌致遠三路，到健行新村與陽明醫學院山脚下之道路，何時打通？何時改善此市民交通？

答：致遠二路（石牌路至立農街），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在六十八年度內編列預算打通，刻正施工中，其連接之致遠三路當配合本府財源，並視該地區交通發展情形，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繼續打通。

六、問：東華街由石牌路到北投，由明德路到士林何時能打通？何時能施工？

答：東華街（①石牌路至致遠二路②明德路至福園路）打通工程，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列入本（六十九）年度預算內辦理，現正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中，預定於十二月底以前可發包施築。

七、問：石牌榮總前面，前年成局長答復質詢時，要興建地下道，何時能興建？

答：石牌榮總前面興建地下道，本局前曾應貴會之質詢，予以研辦，惟經派員調查其行人交通量並不大，而在本市各項緊急待辦工程繁多之情況下，其優先程度不高，茲為顧及本市未來交通需求的成長，已納入本行人行系統規劃案全盤檢討中，該檢討案，係對全市人行系統研討改善方案，並研訂興建人行立體交叉道之優先順序，俟獲致結果後，當按優先順序，並配合本府財源籌措情形，予以興建。

八、問：石牌地區已經有八萬人口，公園遊樂設施至為重要，

磐安新邨對面小型公園，振華街前面公園何時興建？

答：一、石牌地區人口日增，本局爲適應該地區發展需要，近期內已計畫開闢鄰里公園三個。

二、石牌路一段卅九巷附近小型公園，已於六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先征購土地，並處理地上物完畢。本（六十九）年度，已編列施工預算，預定在六十八年底可以發包施工。

三、磐安新邨及振華街等兩處公園預定地，本局已計畫列入七〇年度預算草案內統一檢討。如財源可以容納時，將於七〇年度內開闢興建。

九、問：北投區道路多爲彎曲不直，凸凹不平，沒有一條寬廣道路，不知二十至廿六號計畫道路，自七虎新村至和平路，長約三百五十公尺寬十五公尺，何時能打通開闢，以期改善北投市區交通。

答：一、本局養工處爲改善北投地區之交通，已於六十八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北投廿、廿六號道路工程，現正施工中，其中廿號計畫道路，（十五公尺寬），自和平路至磺港溪段，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。

二、七虎新村至磺港溪段，因涉及磺港溪整治計畫，其有關都市計畫，曾在本市委會決議，需俟整治計畫定案後再行檢討，故該段道路之興建，將俟磺港溪整治計畫完成後再依據都市計畫配合財源辦理打通。

一〇、問：石牌西安街道路預定地，市府現未規劃興建，市民已

堆集雜物木材，容易發生危險，此路何時能打通興建？解決石牌地區交通問題。

北投、士林，因屬郊區，工務建設極需加強，今後請工務局各有關單位積極規劃，加速進行，以期改善郊區市民生活，使市政建設均衡發展。

答：一、石牌西安街位於淡水鐵路西側，計劃路寬十公尺，本局養護工程處，爲改善該地區交通需求，經先將淡水鐵路東側（即東華街）由士林福國路至北投段，已自六十八年度起，分段分年編列預算打通，預定於七十年度全路段完成。

二、至於淡水鐵路西側之西安街，本局將俟東華街打通完成後，再視該地區交通發展與財源情形，陸續辦理打通。

第四組

質詢議員：譚鳴皋 林振永 周洪根 王友祿 荆鳳崗

莊阿螺 周英英 林穆燦

工務局

一、問：市商專委託貴局新建南樓教室二期及商業技藝教室新建工程，其執行情形如何？

附帶問題：

(一) 監工人員提請辦理變更設計增強鋼筋，以其未具備建築師資格，其見解是否正確？